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12.28 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過
99.01.07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過
110.10.04 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正通過
110.10.7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正通過
110.11.10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不續聘、處分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。
- 四、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。
- 五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分別由系主任及本系推選教授組織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如無足額教授時，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(所)教授擔任本會委員。除召集人外，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，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並由系另提聘委員遞補。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本會開會時，遇有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及處分，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教師之升等，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，另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規則」及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規則」辦理之。

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，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。

第二條其他事項，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。

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，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，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（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）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；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，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